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2版)

2、房屋建筑物  
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自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登记时间
1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J200200517号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385号	1,564.17	厂房	2002.06.10
2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J20200518号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385号	1,029.24	厂房	2002.06.10
3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J20200519号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385号	13,089.51	厂房	2002.06.10
4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J201200520号	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385号	200.79	厂房	2002.06.10
5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13022278号	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孙陆工业区内	322.44	厂房	2013.09.24
6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13022279号	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孙陆工业区内	800.25	厂房	2013.09.24
7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13022800号	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孙陆工业区内	40.13	厂房	2013.09.24
8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13022801号	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村孙陆工业区内	7,729.48	厂房	2013.09.24
9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130913327号	江北区戚家山山东海路368弄1幢Z11室	82.60	商业用房	2009.07.22
10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0901101103号	绿城翡翠1幢302室	135.94	住宅	2009.05.11
11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101009527号	绿园汽车库	14.06	车库	2010.03.10
12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101009529号	绿园汽车库	14.06	车库	2010.03.10
13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101009514号	沧海路588号	201.18	办公楼	2010.03.10
14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101009535号	沧海路588号	198.93	办公楼	2010.03.10
15	宁波甬房权证鄞州字第101008216号	光华路299弄6幢11、12、15号	1,809.77	办公楼	2011.10.19
16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82389号	光华路299弄东区地下室	总计191.58	车库	2011.10
17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61653号	涨停景苑31号406	123.67	住宅	2013.03.11
18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61396号	涨停景苑20号1304	77.75	住宅	2013.03.11
19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0109921号	沧海路588号<1-10>	198.93	办公楼	2016.09.19
20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0102985号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环城东路102985号	15.77	车库	2016.09.19
21	宁波甬房权证江东字第0102994号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环城东路102994号	15.77	车库	2016.09.19
22	南京宁房权证江东字第24910号	恒达路9号	2,336.49	厂房	2006.10.18
23	南京宁房权证江东字第24920号	恒达路9号	566.37	厂房	2006.10.18
24	南京宁房权证江东字第24920号	恒达路9号	1,048.13	厂房	2006.10.18
25	南京宁房权证江东字第24920号	恒达路9号	5,951.76	厂房	2006.10.18
26	南京宁房权证江东字第24920号	恒达路9号	27,351.00	厂房	2006.10.18
27	南京宁房权证江东字第477220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	7,796.65	培训中心	2014.06.27
28	南京宁房权证江东字第512394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	5,426.23	厂房	2015.08.31

②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对外承租的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江苏省诺信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斯高谱	263.05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342号第5层	2018.01.01- 2019.12.31	办公室

南京斯高谱原承租的办公地点于2017年10月31日合同到期,南京斯高谱另行承租上述房产作为办公地点。该房产的所有人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于2014年12月19日出具的《证明函》,其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2号房产(以下简称“涉案房产”)享有完整的处分权,其将该处房产出租给江苏省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江苏省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自行将该处房产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无需另行征得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

2018年1月15日,南京斯高谱就上述承租房产取得南京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宁房权(市)字第201804514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

③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江苏诺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斯高谱	263.05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342号第5层	2018.01.01- 2019.12.31

南京斯高谱原承租的办公地点于2017年10月31日合同到期,南京斯高谱另行承租上述房产作为办公地点。该房产的所有人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于2014年12月19日出具的《证明函》,其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2号房产(以下简称“涉案房产”)享有完整的处分权,其将该处房产出租给江苏省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江苏省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自行将该处房产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无需另行征得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

2018年1月15日,南京斯高谱就上述承租房产取得南京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宁房权(市)字第201804514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

④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宁波甬永	宁波拜尔玛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总计34.22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中山西路1476-477号的2个 车位	2018.05.01- 2018.10.31

宁波甬永就上述房产与宁波拜尔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⑤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

1、商标

①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10个,境外注册商标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江浙沪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专用期限
1	永新	第1类	永新	第1类	2018.11.21-2018.11.20	
2	Nexscope	第2类	Nexscope	第2类	2011.01.21-2021.01.20	
3	INNOV	第9类	INNOV	第9类	2013.02.07-2021.02.06	
4	NOVEL	第4类	NOVEL	第4类	2016.08.14-2026.08.13	
5	NOVEL	第4类	NOVEL	第4类	2016.08.14-2026.08.13	
6	耐可视	第3类	耐可视	第3类	2016.08.14-2026.08.13	
7	Nexscope	第4类	Nexscope	第4类	2011.01.21-2021.01.20	
8	JNOEC	第12类	JNOEC	第12类	2013.03.01-2023.02.28	
9	INNOV	第16类	INNOV	第16类	2017.01.21-2027.01.20	
10	INNOV	第16类	INNOV	第16类	2017.01.21-2027.01.20	
11	Nexscope	第16类	Nexscope	第16类	2017.01.21-2027.01.2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自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和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所租用房屋的权属清晰且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法有效。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资产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C.注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

1、商标

①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10个,境外注册商标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江浙沪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专用期限
1	永新	第1类	永新	第1类	2018.11.21-2018.11.20	
2	Nexscope	第2类	Nexscope	第2类	2011.01.21-2021.01.20	
3	INNOV	第9类	INNOV	第9类	2013.02.07-2021.02.06	
4	NOVEL	第4类	NOVEL	第4类	2016.08.14-2026.08.13	
5	NOVEL	第4类	NOVEL	第4类	2016.08.14-2026.08.13	
6	耐可视	第3类	耐可视	第3类	2016.08.14-2026.08.13	
7	Nexscope	第4类	Nexscope	第4类	2011.01.21-2021.01.20	
8	JNOEC	第12类	JNOEC	第12类	2013.03.01-2023.02.28	
9	INNOV	第16类	INNOV	第16类	2017.01.21-2027.01.20	
10	INNOV	第16类	INNOV	第16类	2017.01.21-2027.01.20	
11	Nexscope	第16类	Nexscope	第16类	2017.01.21-2027.01.20	

注1:宁波甬永遗失上表第1项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证书不能补办。

注2:上表第40、50项为共有专利,根据深圳市仰望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永新于2018年7月26日签订的《确认函》,深圳市仰望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永新为专利号为ZL2015039835.X和ZL201630150673.5的外观设计专利共有权人,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为双方共同申请,并申请专利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需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方可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使用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所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无需支付给对方任何费用。双方不存在因上述共有专利产生纠纷或引致潜在的法律纠纷的情形。